

附件 3

云南省政务服务“省内通办”收件通知书

（一式 3 份，申请人、收件地、办理属地各 1 份）

业务编号：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

收件单位			
属地办理单位			
申请人/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办事内容			
对应事项名称			
法定办结时限	× 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× 个工作日
办理结果送达方式	收件地窗口领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邮递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邮递送达地址			
<p>收到您申请材料×件。具体情况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××××××：原件 1 份。 2. ××××××××：复印件 1 份。 3. ××××××：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2 份。 <p>.....</p> <p>我们会及时将您提交的申请材料寄送至属地“省内通办”窗口进行审查，后续将由属地“省内通办”窗口与您联系。事项办结时限自审批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计算，申请材料寄送用时不计入事项办理时间。</p>			
<p>经办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收件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时</p> <p>联系电话：</p>	<p>申请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时</p>		